

#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寻府办抄字〔2019〕94号

县水利局：

报来《关于请求审议寻乌县寻乌水系统整治工程（一期）公开招标相关事项的请示》收悉。鉴于寻乌县寻乌水系统整治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经2019年5月16日县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抄告如下：

一、同意由寻乌县寻乌水系统整治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对寻乌县寻乌水系统整治工程分7个标段进行统一招标，项目建设资金从《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我县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18〕76号）中小河流治理资金中列支。

二、同意工程设计费、监理费、终检费等非直接工程费用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所需资金据实从《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我县2019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农指〔2018〕76号）中小河流治理资金中列支。

三、同意建设征收补偿费实行包干，具体包干费用由县征  
管办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测算后报县政府审定，县财政按包干补  
偿费用的 50%先行拨付给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启动资  
金，剩余资金按征收进度拨付，所需资金追加 2019 年政府性基  
金预算。

特此抄告。



---

抄送：县财政局、发改委、征管办。

---

寻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19年5月21日印发

---